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执行董事苏恒轩、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刘慧敏、尹兆君，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袁长清和独立董事徐海峰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刘慧敏和独立董事张祖同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苏恒轩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苏恒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苏恒轩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作为公司授权代表，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签署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9-2021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委托商业银行投资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9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人民币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重大股权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外币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用自有资本对产业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签订〈中国人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徐海峰、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徐海峰、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徐海峰、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徐海峰、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固定收益和中证全指组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徐海峰、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与国寿保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欣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余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滨、苏恒轩、袁长清、刘慧敏、尹兆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6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贾玉珍、监事罗朝辉、监事梁晓扬出席会议，监事史向明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宋平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黄亲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珍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8年反洗钱监管走访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6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年龄原因,林岱仁先生已于2018年12月19日提出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同日起生效。林岱仁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林岱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苏恒轩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并由非执行董事转任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苏恒轩先生简历如下:

苏恒轩先生,1963年2月出生,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以及保险职业学院董事。2000年至2015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个人保险部总经理、个险销售部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并于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保险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苏恒轩先生具有超过35年的保险行业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苏恒轩先生现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委员、国际会计师协会(IAP)理事会常务理事。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7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外部监管形势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2017)36号》的规定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附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章程制定与修改记录

序号	章程制定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文号
1	章程制定	2003年4月29日	创立大会	保监复[2003]115号
2	第一次修订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190号
3	第二次修订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复[2003]221号
4	第三次修订	2004年6月18日	2004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4]1592号
5	第四次修订	2005年4月16日	2005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5]924号
6	第五次修订	2006年3月16日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319号
7	第六次修订	2006年4月16日	2006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6]830号
8	第七次修订	2006年10月16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6]1431号
9	第八次修订	2007年1月31日	董事会临时议案	保监发改[2007]323号
10	第九次修订	2008年10月27日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08]1746号
11	第十次修订	2009年5月26日	2009年股东周年大会	保监发改[2009]1008号
12	第十一次修订	2010年6月4日	2009年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0]960号
13	第十二次修订	2011年4月3日	2010年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1]1166号
14	第十三次修订	2012年5月22日	2011年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2]771号
15	第十四次修订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发改[2013]360号
16	第十五次修订	2013年2月19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3]313号
17	第十六次修订	2013年6月6日	2012年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3]130号
18	第十七次修订	2014年5月29日	2013年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4]568号
19	第十八次修订	2015年5月28日	2014年股东大会	保监许可[2016]289号

说明:在公司章程正文前增加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记录。

序号	公司现行章程条款	公司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复[2003]115号文批准,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3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000020065。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会保监复[2003]108号文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03年7月21日集团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00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复[2003]115号文批准,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3年6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000020065。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会保监复[2003]108号文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保险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对原有公司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订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依据《公司法》、《保险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于2019年【】月【】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对原有公司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订,制订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3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备条款》规定的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总精算师、审计责任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以及《必备条款》规定的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		第八条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5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6	第十五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份总数最高为28,264,705,882股,成立时向发起人集团公司发行200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的70.8%。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亿股 100%	第十五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份总数最高为28,264,705,882股,成立时向发起人集团公司发行200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的70.8%。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illegible]
7	第十六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26,764,705,000股,其中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境外股东持有7,441,1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了A股。公司经前述增发行A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68.4%,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500,0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5.3%,境外股东持有7,441,1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 前述H股和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 [illegible]	第十八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26,764,705,000股,其中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2%,境外股东持有7,441,1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8%。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了A股。公司经前述增发行A股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28,264,705,000股,其中,发起人集团公司持有19,323,5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68.4%,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1,500,0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5.3%,境外股东持有7,441,1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3%。 前述H股和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 [illegible]
8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9	第二十三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顺应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顺应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11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顺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关批准顺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数的5%以内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3	第二十九条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的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的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14	第三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二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按股公司章程或少于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任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或者其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有关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财务资助的条件、财务资助的方式、财务资助的金额、财务资助的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期限、还款资金来源、还款保障措施、还款违约责任、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表决回避等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外。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应当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条件进行,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被挪用、挪作他用或被变相转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对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反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有关当事人纠正或予以弥补。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第七章党组织(党委)
17		第七十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但董事长主要工作在股东单位的,总裁、党委书记由同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纪委。
18		第五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纪检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19	第四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f)财务报告;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董事会决议; (7)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依法行使其他股东权益; (九)股东不得以权益受损或被侵犯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以损害公司利益; (十)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